

清代小说与八股文关系三论

陈才训

清代小说家大多接受过八股文教育，他们在小说中对清代官方“以古文为时文”的指导方针及其“清真雅正”的八股衡文标准作了如实反映，并使其小说呈现出“间杂以经史掌故话头”的语言特色。更重要的是，一些小说家在小说创作中将当时作为强势文体的八股文的许多技法用于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情节结构的安排。而良好的八股素养也使许多小说家流露出明显的八股自炫意味，于是他们在小说中频繁运用八股腔调叙事写人，甚至将八股文插入小说，显示出八股文对小说文体的多维渗透。

八股取士制度使八股文成为清代的一种强势文体，八股文也因此成为当时文人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于是它对包括小说在内的清代文学便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周作人指出：“八股是中国文学史上承先启后的一个大关键，假如想要研究或了解本国文学而不先明白八股文这东西，结果将一无所得。”^①日本学者横田辉俊也说：“谈到明清文学，如忽略了八股文，便无法把握住它的真精神。”^②他们都强调八股文与明清文学之间的密切联系。而寅半生所谓“昔之肆力于八股者，今则斗心较智，无不以小说家自命”^③，则从创作主体的角度揭示出八股文对小说创作领域的深度介入。多年来，对于清代八股文与小说之间的密切关系，学术界普遍认同且津津乐道，但大多局限于宏观把握，而鲜有论者对此作出具体而微的探讨。即使某些学者论及这个问题，而其研究的幅度与深度也存在明显不足^④。有鉴于此，本文拟就与这个问题相关且又长期为学界忽视的某些方面予以论析。

一、对清代八股衡文标准的真实反映

清代“以古文为时文”的理论主张自康熙时期即开始盛行^⑤。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廷颁布御制《古文渊鉴》，康熙帝亲为之序云：“煌煌乎洵秉文之玉律、抽牍之金科矣。”^⑥强调时文创作应取资于古文。唐介轩《古文翼序》对此进一步阐释道：“国家以制艺取士，煌煌谕旨，令士子

